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招商引资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项目主管部门：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评价实施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4 -
（一）建强完善招商机制，形成全面招商体系	- 4 -
（二）积极释放招商“磁力”，全力打造投资优势	- 4 -
（三）强化招商引资宣传，营造浓厚招商氛围	- 5 -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 6 -
（一）招商资金使用范围模糊，难以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 6 -
（二）常态化招商管理机制缺失，部门管理机制存在空环	- 7 -
（三）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公开及时性待增强	- 7 -
五、相关改进建议	- 7 -
（一）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招商引资经费管理	- 7 -
（二）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程序，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 8 -
（三）按时完成采购合同公开，提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性	- 9 -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 9 -
（一）评价目的	- 9 -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 10 -
（三）评价组织实施	- 10 -
附件 1：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招商引资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2 -
附件 2：绩效指标分析	- 19 -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招商引资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湛江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合”）对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湛江市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市投促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市投促局“招商引资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88.9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促进湛江市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湛江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能力，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江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2022 年湛江市政府工作报告》文件要求，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设立了“招商引资资金”。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为保障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企业服务、跟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招商引资宣传、推广以及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问题等，保障各项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内容

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招商引资资金用于市投促局进行“招商引资考核奖励、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汽车专班及对德资企业招商、招商云地图建设及日常国内招商、境外招商、会展活动、招商政策汇编、招商宣传、招商业务培训、聘请法律顾问、区域合作等工作。充分利用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办好季度招商推介会，引进上下游优质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258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的预算指标调整工作安排。预算指标下达及实际到位资金为 490 万元。根据《2023 年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资金管理统计台账》及《招商引资资金明细》，项目实际支出 48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0%。

因项目资金支出范围过泛，评价小组对其涉及的 417 份记账凭证进行简单分类，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1	支付社保、招商专员劳务费、公积金等	490.00	58.69
2	差旅费（无关键摘要）		60.03
3	局内运维（含采购、打印费用、邮费、运费、会议费等）		39.09
4	接待、租赁（无关键摘要）		9.81
5	接待、差旅（摘要含项目接待、差旅具体事项）		45.57
6	无法分类（含各类服务费等）		275.33
合计		490.00	488.52

（四）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 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定的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预计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 1,937 亿元，增长 6%；外贸进出口总额约 647 亿元，增长 3.5%。

二、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招商引资资金”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 **88.96** 分，绩效等级¹为“良”。

¹ 注：得分≥90 为优，90>得分≥80 为良，80>得分≥70 为中，70>得分≥60 为低，得分<60 为差。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建强完善招商机制，形成全面招商体系

通过多维度共同发力，湛江市投促局从多方面完善招商机制体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招商”格局。

首先，通过实施“一把手”工程，实现了从部门推动到全市统一招商的转变，加强市县联动，实现招商引资从主管部门推动为主到“全市一盘棋”“全面招商”的转变。其次，优化考核督导机制，重点从签约转向制造业招商和项目开工，通过定期通报和排名，增强了招商责任。再次，加强招商管理，从一般对接到精细化管理，通过出台相关方案和工作指引，提升了招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最后，改进用地保障机制，从广泛分配到精准保障，确保土地资源优先用于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质量项目，有效分配了产业用地指标。

（二）积极释放招商“磁力”，全力打造投资优势

在招商政策体系方面，湛江市投促局不断优化其招商引资政策，进一步提升了湛江市的投资吸引力。制定出台多个助力本市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善龙头企业上下游生产链条的产业扶持政策及《湛江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企业人才奖励实施细则》等政策配套，形成了“1+N”的政策框架。这种全面的政策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保障，以全面支持招商引资项目的顺利落地。

在招商产业研究方面，湛江市投促局制定产业链招商路线

图，为精准招商提供有效指导。通过对各产业的深入研究，湛江市能够更好地了解各产业链的优势和发展潜力，从而制定出更具针对性的招商策略。产业链招商路线图不仅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好地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还能为湛江市的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目前，在绿色石化、绿色钢铁、新能源、新材料、农海产品加工等关键领域的未来发展的重点招商方向。在这些领域的聚焦，即与湛江市自身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相契合，又能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的绿色转型，从而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

（三）强化招商引资宣传，营造浓厚招商氛围

一是合理运用新媒体矩阵，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项目招商宣传活动。线上，通过“投资湛江”“湛江发布”微信公众号及境外“魅力湛江”推特、Facebook 平台等多渠道推广湛江招商宣传片，获得良好反响。线下，在湛江吴川机场及空港经济区、高铁西站等交通枢纽和重点片区投放招商宣传广告，营造全员招商良好氛围

二是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一方面，相关领导带队，积极外出招商，参加了国内外多个重要的推介会和商务洽谈会，精心策划宣传，全力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另一方面，湛江还定期举办专场招商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投资者前来交流，全方位地展示湛江市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优惠的投资政策，全力推动湛江市招商引资实现更大突破。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 招商资金使用范围模糊，难以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一是招商引资资金管理辦法缺失，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虽然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制定《市投资促进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但是并未制定招商引资资金管理辦法。2023 年招商引资资金实际支出范围涵盖差旅费、接待费、推介活动经费、招商专员劳务费、招商引资工作及内部设备购置费、宣传资料编印制作费、招商引资培训、微信公众号运营费用、高铁机场广告宣传、法律顾问咨询等诸多方面，支出范围和內容比较广泛，容易出现和公用经费混用等情况，不利于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是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模糊，不利于招商引资资金的规范使用。由于缺少招商引资资金管理辦法及明确的支出范围，容易出现将各种相关或不相关项目放到招商引资资金中，容易将湛江市投资促进局的部门日常支出与招商引资资金支出混在一起，不利于招商引资资金的规范使用，亦不利于对年度招商引资资金与招商引资成果不匹配的支出方向予以方向。如，部门人员早午餐费用均列入项目经费开支。2023 年 3 月记账-03-0012#，支付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早午餐费 1.92 万元，该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二）缺失常态化招商管理机制，部门管理机制存在空环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单位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市投资促进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未包含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内容，未见招商引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也未制定项目风险管理机制和措施，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同时，招商项目从洽谈到投产运营的周期普遍偏长，出差拜访和接待商客是常见的拓展合作的重要基础。但针对部门年度的出差拜访等常态化招商举措，市投资促进局缺乏行之有效的全过程常态化督查督导机制，管理机制存在监管漏洞。

（三）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公开及时性待增强

部分合同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经核查，湛江市对德委托招商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为2023年4月23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但合同公告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合同公开及时性有待增强。

五、相关改进建议

（一）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招商引资经费管理

市投资促进局应基于局内资金管理和招商引资活动审批管

理要求，全面梳理省市县历年出台的招商引资费、商务接待、差旅费、会议费等资金管理规范文件，找准招商引资资金审批管理中亟须规范的重点和方向，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招商引资经费管理。从预算、支出、审批、报销、绩效、监管等方面对招商引资费管理提出详细标准和规范要求，明确适用范围、统一开支标准、规范审批流程、提高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经费的管理。同时强调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招商引资费，促进财政资金的合规高效使用，为湛江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程序，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质量。健全项目风险管理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项目变更调整、实施进度滞后等风险，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二是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程序，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强化常态化招商管理，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制度化、科学化、程序化，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如针对差旅，可建立一个全面的差旅台账系统，详细记录招商人员的出差情况，包括出差时间、地点、目的、费用等；一方面，这样的台账能够确保每一笔开支都有据可查，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另一方面，招商和差旅息息相关，在年末进行工作回顾时，台账有利于形成部门的年度拜访、接待地图，有助于跟踪和管

理客商关系，还能为招商人员提供历史数据参考，提高招商工作的针对性和成功率。同时，通过系统化的管理，可以更好地分析客商需求，优化招商策略，为未来的招商活动提供科学依据。针对来访人员，可建立“客商台账”，对潜在投资者和合作伙伴进行系统化管理，包括客商的基本信息、合作意向、跟进情况等，以便于对招商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估。

（三）按时完成采购合同公开，提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性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规范内部采购活动，积极推进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开工作，不断提升规范性。二是强化对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构建涵盖采购实施计划编制、计划备案、采购信息发布、合同公示、合同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管理全过程动态监管体系，推进政府采购实施活动与采购合同公开、备案相衔接，切实提升对合同管理的针对性。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招商引资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

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3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100分。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作为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进而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

合评价 4 个阶段：

表 6-1 评价组织实施详情表

序号	阶段	实施内容
1	单位自评	项目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市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	书面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	现场核查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	综合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